

附錄一

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 
 「114年茂林區第十屆運動會暨原住民族傳統競技活動」市集攤位招募  
 - 活動申請書 -

|  |  |              |  |
|--|--|--------------|--|
| 攤位名稱   |  | 申請人姓名        |  |
| 電話(手機)   |  | 住 址          |  |
| 緊急連絡人姓名及電話   |  |              |  |
| 展售類別：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特產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落美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工藝品 |  | 主要販售品項(請詳列)： |  |
|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   |  |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 |  |

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備<br>註   | 市集時間及地點：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日 期      | 時 間             | 市 集 地 點          |
|  | 4月3日(四)  | 上午09:00-下午17:00 | 茂林多功能活動中心(宿舍中庭)  |
|  | 4月4日(五)  | 上午09:00-晚上17:00 | 多納運動場前方(瑪姿餐廳停車場) |
|  | 4月5日(六)  | 上午09:00-下午17:00 | 多納運動場前方(瑪姿餐廳停車場) |
| ◆一張報名表僅供一個攤位報名，報名表不足可自行影印。<br>◆請報名業者依展售時間及規定配合辦理，提前佈置並不得遲到、早退、缺席。<br>◆統一由本所於3月19日(三)下午2時辦理線上直播抽籤並說明。<br>◆本報名表請於 <b>114年3月14日(星期五)17:00止前</b> (以本所收件日戳章為準)，以郵寄或親送至本所農觀課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br>◆攤販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至9時，販售商品須於上午9時以前完成設攤，並將車輛駛離活動現場。車輛禁止停置於活動區域，若有發生開罰，由攤商自行負責。每日撤攤請於活動結束後1小時內完成(18:00完成收攤並離開)，並將場地整理乾淨、復原， <b>若超過時間未完成收攤，保證金將不予發還。</b><br>◆主辦單位開放攤商下時間： <u>茂林市集場</u> :4月2日(星期三)下午15時後下攤； <u>多納市集場</u> :4月3日(星期四)下午15時後下攤。<br>◆本活動保證金及租金如下：<br>1. 保證金：每攤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。租金(含電費)：每攤每日500元(3日計1,500元)，共計4,500元。<br>2. 保證金於市集活動結束後一次無息退還。未依規定出席擺攤者，保證金全數沒入本所，攤商如申請退攤，所繳付攤位保證金及租金一律不予退還。 <b>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收攤及撤離，保證金亦不退還。</b><br>3. 各攤商須於3月21日(五)前完成租金及保證金之繳交， <b>如未於規定時間繳清，則喪失擺攤資格，改由候補攤商遞補。</b><br>(地址: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13-5號/茂林區公所農觀課區運市集招募小組收)<br>◆報名資料寄出後，請務必來電確認(電話：07-680-1045分機234江祈宏)。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
**高雄市茂林區公所**  
**「114年茂林區第十屆運動會暨原住民族傳統競技活動」**  
**市集攤商切結書**

本人\_\_\_\_\_（請簽名）參加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辦理「114年第十屆運動會暨原住民族傳統競技活動」市集，經確認本切結書內容，同意遵守攤商招募辦法及切結書之相關規範，並願意服從、配合主辦單位之管理與規範，若有違反，同意依規定內容處置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**攤位管理：**

- 一、每日營業時間應依主辦單位之規定，並於活動期間內準時營業，避免有遲到或早退造成空攤狀況。
- 二、營業時間攤商車輛不得進入市集活動區域內。
- 三、活動期間內，攤商不得頂讓、出租或轉租、轉借、分借、抵押、供第三者使用，或以第三人名義使用，主辦單位核對資料時得要求攤商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以此切結書所簽署之人員為準；攤商亦不得作為非法行為使用，經查獲任何不法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終止攤位租借，並自保證金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之扣款，並視情節輕重向違法攤商請求損害賠償。
- 四、攤商須保證並承擔自營攤位之食品安全衛生，及攤位現場使用相關安全設施設備，必要時配合主辦單位進行之各項（衛生、環境、消防…等）稽查及商品檢驗。
- 五、本活動場地僅提供生財器材擺設，無看管之責任，如有貴重物品請自行上鎖或帶走。
- 六、攤商請穿著需乾淨整潔，不可赤身裸露、衣衫不整。

**攤位硬體：**

- 一、攤位佈置應以整齊清潔為原則，以維各攤位視覺一致。
- 二、本活動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；展售期間內一切物品均由攤商自行負責保管。
- 三、各區市集活動結束後，攤商應依規定將其設備及器材完全撤離，並將場地恢復原狀，若未於規定時間離場，將扣除所有保證金；如逾期未撤離留滯之物品及設備將依廢棄物處理，清除費用由攤商支應，攤商不得有異議，撤場時間依主辦方規

定。

#### 販售物品：

- 一、不可對民眾過度推銷、謝絕叫賣、競標式商家商品設攤。
- 二、禁止仿冒他人商品商標、禁止販賣過期物品與食品。
- 三、攤商販售之商品須與報名表相同，請勿任意變更，如有不符者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設攤資格及扣款，如需變換請先與承辦單位協調溝通。
- 四、攤商皆須符合食品衛生管理相關辦法與商品標示法，違法者攤商應自行負起相關責任，若造成消費者食用或使用後不適或中毒等情事，經查證應歸責於攤商，攤商應自行負擔理賠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
#### 清潔衛生：

- 一、攤商須隨時維持攤位清潔，如攤位商品會產生油漬者，或溢出至地板、公用設施上，應立即自行清潔乾淨，並禁止任意將垃圾、廚餘、煙蒂或紙屑等廢棄物，隨意丟棄於水溝或草叢等公共空間。
- 二、本次活動範圍屬公共空間，請配合政府菸害防制法政策，活動期間攤商人員不得於攤位內抽菸，以維護他人不吸二手菸之權利。

#### 其他：

- 一、攤商同意主辦單位對其活動期間之展示作品有拍照、錄影及出版等權利，以利作為文宣、活動實錄之用。
- 二、攤商若於活動期間滋事，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設攤資格及沒收保證金費用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三、本活動如遇颱風或天災之特殊情況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，取消當日活動，並統一公告於粉絲專頁及 LINE 群組。
- 四、本切結書一經簽署後，攤商若有違反相關規定，經勸導無效後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展售資格並沒收保證金，由候選攤位遞補。上述違規攤商爾後報名參加主辦單位舉辦相關活動之攤商計畫，主辦單位將不予受理。
- 五、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更改及修訂上述條款之權利，並得隨時發佈附加條款，俾確保活動之正常進行。修訂之條款於現場發佈後立即生效；主辦單位對於本切結書內條款保有最終解釋權，攤商應確實遵守並對參展攤商具有約束力。

攤位名稱：

代表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114

年

月

日